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858號

原　　告　冠漁水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皓偉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典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2403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經營真膳美饌百食匯而於民國107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食材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原告已如數交貨，詎經原告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僅陸續付款287986元，尚積欠120000元未付，屢經催告，仍置之不理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價金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以異議狀稱：本件債務原因尚有糾葛等語。惟未提出任何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帳對帳單明細表、發票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雖曾以異議狀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惟並未敘明有何糾葛及相關證據，所述尚難採憑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貨物，經原告依約交貨後，被告尚有上開款項未給付，則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價金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1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請求權，既經原告以起訴向被告催告給付，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㈢從而，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價金給付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